

七月一日	三十日	三	分組審查	<p>第三次會議</p> <p>一、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p> <p>二、三讀會： (一)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三)審議七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算金動支數額表 (四)審議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五)審議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覆議案 (六)審議單行法規</p>
------	-----	---	------	-------------------------------------------------------------------------------------------------------------------------------------------------------------------------------------------------------------------------------------------------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卅六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出席：顏錦福 秦茂松 高惠子 王昆和 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闕河源 黃義清

林宏熙 林榮剛 郭石吉 馮定國 陳世昌

張秋雄 陳政忠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周陳阿春 藍美津 郁慕明 陳健治 楊炯明

李定中 周英英 等廿七名

14時後出席：潘維剛 張德銘 莊阿螺 陳怡榮 鄭興成

議事廳及各審查會議室

張建邦 陳必強 黃金如 陳俊源 謝長廷
徐明德 周伯倫 許文龍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等十六名

請假議員：邱錦添 陳振芳 張元成 劉樹錚 陳俊雄 等五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沈克毅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洪水代

地政處處長：陳政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李 翔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陳隆材
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參加美國德州「八七年國際姐妹市年會」代表團團員乙名。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及張議員忠民代抽

抽籤結果：陳議員光憲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五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秘書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印刷所李所長謀峰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發言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陳政忠 周伯倫 康水木

顏錦福 蔣乃辛 張德銘 王昆和 林文郎

郁慕明 張秋雄 潘維剛 陳光憲 陳勝宏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民政審查會第二召集人楊議員焜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事業支出 P 106 社區電腦訓練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藍美津（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銀行

質詢題目：請臺北市銀行應積極依法迅予收回前總經理李仲

英先生無權占住之市銀行宿舍，以保護市產而伸法紀。

二、質詢議員：李定中（六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許水德市長

質詢題目：為各項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有關單位不無違法包庇「全民愛國會」之嫌，特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質詢。

散會。

議決案

市府提案

一般提案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市府一般提案目錄

304	號案
育 教	別類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館七十六年度編列箱型冷氣系統預算新臺幣八、七〇〇元，為整體美觀及節省能源，電力在不加減帳方式下擬裝中央空調系統乙案，敬請惠予同意辦理見復。	案由
同 意	審查意見
過 意 見 通	議 決
議決通過	備 註

305	號案
務 工	名 稱
為合理調整本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之規費收費標準，敬請審議。	內 容
照案通過	備 註
過 意 見 通	76、6、22
議決通過	

單行法規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

2	1	號案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名 稱
如附件二	如附件一	內 容
76、6、22 三讀通過	76、6、22 三讀通過	備 註

附件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各組之使用，但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七須經「本府核准」，其中第二十七組限於辦公室使用。
一、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